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盈利警告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前菲律賓聯營公司)無法預料行政管理困難事宜，董事會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面值將極有可能作出進一步減值，而引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於刊發後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梁偉信先生及謝旭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余振宇、喬立博士及陳貽平先生組成。